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袁克明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參謀。王鳳翔爲軍政部航空第二隊參謀。曹文炳爲軍政部航空第三隊參謀。王允斌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參謀。傅藜青爲軍政部航空第五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署杭縣縣長潘忠甲。署吳興縣縣長龔式農。署慈谿縣縣長黃懿範。署開化縣縣長吳柏恆。署南田縣縣長毛皋坤。署龍游縣縣長周家範。署義烏縣縣長鮑思信。署景寧縣縣長樓鏗聲。署海甯縣縣長閻幼甫。署諸暨縣縣長徐之圭等。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龔式農署浙江杭縣縣長。章松年署浙江安吉縣縣長。周慶昌署浙江雲和縣縣長。苗啟平署浙江餘姚縣縣長。李光宇署浙江吳興縣縣長。鄭師泉署浙江餘杭縣縣長。侯昌齡署浙江臨海縣縣長。王超凡署浙江永康縣縣長。張景煦署浙江上虞縣縣長。林桓署浙江龍泉縣縣長。鄭禮署浙江縉雲縣縣長。章萬明署浙江仙居縣縣長。王兆麟署浙江桐廬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稱。爲呈報辦理籌備全國運動大會情形。請予鑒核。並祈令飭財政部撥款。以利工程進行事。竊查職會於四月二十日奉令組織成立。並議定組織章程。業經呈奉鈞府指令照備案在案。旋由職會勘定總理陵園靈谷寺前之平原。爲建築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會場之用。並先後聘定夏光宇爲主任幹事。張信孚陳筱田爲副主任幹事。陳希平爲文書幹事。林槐桑爲會計幹事。湯有光傅煥光爲事務幹事。高與爲幹事。區國華劉夢錫爲工程幹事。以上職員。除張信孚外。其餘均爲義務職。概不支薪。並即就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會所辦公。以資撙節。嗣後卽由工程股派員測量場地。當以人數不敷。另由職會函請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遣派職員楊長耀等前來。襄助測量場地。測繪工作完竣後。經職會議決。聘請基泰工程公司關頌聲爲建築工程師。担任繪製運動場圖案。經營匝月。方將圖案繪成。計有田徑賽場。游泳池。棒球場。國術場。足球場。籃球場。網球場等。均經職會開會核定。其競賽項目。競賽規則。及召集各地選手辦法等。亦須早日規定。已由職會分別函聘各地體育專家馬約翰董守義容啟兆郝更生高錫威沈嗣良吳蘊瑞等爲顧問委員。組織顧問委員會籌商一切。以謀設備之妥善。法規之完備。運動場址以內之民墳荒塚。須於開工之前。先行遷移。已由職會遵照鈞府核准辦法。給價分期遷葬。不日即可完竣。現將運動場土方工程。先行建築。業已招商承包。定期開工。所需經費約計七八萬元。查職會經費。原定五十萬元。前經呈請鈞府令飭財政部先撥第一期經費十萬元在案。迄今僅領到三萬元。擬請鈞府再飭財政部將第一期經費

未撥足之大洋七萬元。迅行發給。以利工程進行。所有辦理籌備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情形。暨請予轉飭撥發經費緣由。理合連同會議紀錄。運動場建築圖案。職員名單等。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會議紀錄五份。建築圖案二十三件。職員名單一份。據此。查全國運動大會先應撥發之第一期經費十萬元。前據該會籌備委員林森等呈請到府。當經本府第二三二號訓令飭撥在案。茲據前情。除將原附各件存查並飭處函知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卽將該會第一期經費未撥足之七萬元。迅予照數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應由屬會另訂覆核條例。加以覆核。以昭鄭重。經於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交專門委員草擬是項條例。送候核議。旋據該委員黃序鵷等請將考試覆核條例要點。先行決定。俾便擬訂。又於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三點。(一)覆核範圍。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依照中央法令考試及格者爲限。(二)國民政府成立後。中央各官署及各省。因一時一地之需要。自定規章舉行之各種委任官考試。其適用本條例資格之有無。須經國民政府核定。(三)以前各種考試之合法與否。及其考試及格人員之成績。均在覆核範圍以內等由。復交查照辦理去後。嗣據擬具考試覆核條例草案。送請審核前來。經提出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會議。討論結果。大體通過。交原起草人整理條文。修正文字在案。茲據將前項條例草案整理報告到會。當於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照整理條文重加修正通過。理合繕具考試覆核條例二份。備文呈請察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京內外各機關。於本院未依法舉行考試以前。對於考試屬員。有依照中央法令舉

行者。有各自擬訂規章呈經中央核准辦理者。種類繁多。辦法不一。其中成績參差。尤所不免。似應由本院分別覆核。審定資格。以重試政。現據該會擬具該項條例。俾資覆核。委屬要圖。業經本院詳加審核。認為尙屬妥善。理合檢同條例草案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條例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考試覆核條例草案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澤實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王紹臣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蒙藏委員會函述該會任用公務員特殊情形擬准暫緩甄別另行擬定

辦法至該會人員履歷仍須一律送部登記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鄧彭萬何廷光擬各照原級戰時三等傷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第八路總指揮部請卹前第一師殘廢傷兵賴得勝一案覆查屬實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考試覆核條例草案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此令·

## 公電

## 陸海空軍總司令告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上月隴海路討逆軍事方殷湘粵各軍正圍剿張桂殘逆之際閻逆錫山乘機犯魯我軍變更戰略暫棄濟南北守兗濟東扼青濰比張桂擊潰中正乃調集湘中凱旋各師到魯協助反攻時隴海亦屢破敵軍得以抽出兵力因決定計劃津浦方面以劉峙爲總指揮以陳誠夏斗寅馬鴻逵胡宗南各師爲中央軍由兗州前方沿鐵路進攻以蔣光鼐蔡廷楷各師附張香齡騎兵旅爲右翼軍由新泰西端間道抄襲以馮軼斐胡伯翰楊勝治各師山東警備旅施忠誠陳孝思梁鴻恩旅爲左翼軍由鐵路西側汶上寧陽之線進攻均於本月一日攻擊前進另以許克祥師附六十四師之騎兵一團爲左側縱隊經鄆城東阿平陰長清向濟南拊敵背後膠濟路軍以韓復榘爲總指揮李韞珩軍爲左翼軍第二路爲中央軍由昌樂以西地區沿鐵路側擊另以劉珍年軍爲右翼軍堵截逆敵歸路我津浦路右翼軍首於泰安附近擊潰逆敵秦紹觀部於六日佔領泰安車站由蔡師將泰安城內敵人一部包圍敵大部北潰我左翼軍及許克祥師先後佔領東阿平陰肥城等地區我中央軍連破南驛大汶口等處之敵於七日渡過汶河卽留馬師肅清泰安殘敵餘均協同各路軍繼續追擊前進逆軍倉皇潰退其在汶河以南之大砲輜重騾馬盡行委棄計共俘虜萬餘獲步槍萬餘桿大砲百餘門傅作義李生達張會詔等逆僅以身免我軍旋於十一日由界首左右之線再行總攻逆敵節節抗拒並調其膠濟路李服膺馮鵬翥各軍來津浦路增援以圖最後之掙扎乃經我軍奮勇肉搏血戰五晝夜卒將逆敵壓迫於濟南附近完全擊潰我右翼軍蔣師已於十五日下午二時確實佔領濟南並因我軍先繞道佔領黨家莊等地逆敵祇一小部份渡河北竄其餘全數被擒是役俘虜官兵無算獲步槍三萬餘桿大砲二百三十門其他輜重彈藥極多逆敵僅有之飛機二架亦不及運走其狼狽竄逃情狀概可想見查閱逆據有濟南以後自詔勝利號召各派反動

份子妄思組織偽政府日嗾馮逆玉祥積極攻擾隴海平漢兩路幸賴各將士忠勇奮發一致努力卒能克復濟南擊潰晉逆主力現津浦路我軍正分路渡河追擊膠濟路各軍亦早協同前進晉逆必可完全殲滅馮逆殘部聞風胆落旬日來向我各部作最後之猛烈搏擊者是晚完全沉寂頃據報告且已呈潰退之象我軍部畧追擊當亦不難一鼓盪平此皆仰托總理英靈中央威信中正與各將士謹當益加奮勉務期於最短期間肅清逆氛掃除訓政障礙以仰副中央期望之殷謹電馳聞敬希垂察蔣中正叩銑未參印

# 附錄

##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 名	完列夫秋克伊	尤力同吉米 海衣勒	郭列次吉吉 米得力	紀富德
性 別	男	男	男	男
年 歲	四十	五十八	二十三	三十二
原 籍	俄國果洛特 尼司吉省	俄國沙馬爾 省	俄國沙馬爾 省	俄國古爾連 司吉省
現 住 地 方	吉林濱江南崗新 買賣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分部街	吉林濱江南崗豐 子街	吉林濱江南崗郵 政街
職 業	司 賬	充 差	充 差	教 習
隨 同 歸 化 者	無	無	無	妻伍拉吉司 拉瓦九歲 廿九歲 子巴月勒 三歲 女阿列克山 得爾兩歲 十歲 沃爾兩歲 九歲 馬力牙 七歲 也列那 五歲 三歲 三歲 三歲 三歲
證 書 字 號	平字 四號	平字 四號	平字 四號	平字 四號
給 證 期 日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轉 請 機 關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備 考				

法勒果夫司 基安東	米申克伊萬	古大吉也夫 馬克西木	司克備賓佛 多爾	扎保羅申果 安得利	赫拉特果切 司拉夫	巴格洛夫 列克舍衣	巴比次吉 大尼司拉夫	蒙金交爾吉	噶布立阿羅 維亦傑爾曼	利索夫司基 牙果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八	三十八	二十二	二十二	五十	四十四	二十	四十九	三十一	二十二	五十
俄國臥倫司 克省	俄國黑河生 人	俄國協爾雙 司吉省	俄國阿穆爾 省	俄國保勒大 夫司吉省	俄國葛羅金 司吉省	俄國臥老果 司吉省	俄國毛吉了 夫司吉省	俄國伍贊省	俄國沃碟司 省	俄國吉也夫 省
吉林濱江道裏沙 曼街	吉林濱江道裏地 段街	吉林濱江道裏工 廠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得拉司吉牙街	吉林濱江道裏森 林街	吉林濱江正陽河 羅曼諾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安豐街	吉林濱江南崗松 花江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司果卜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巴陵街	吉林濱江道裏街 雜克街即高士街
機器人	汽車夫	機匠	充差	特區 監獄 充差	汽車 夫	排字 生	路員	商人	機匠	充差
子不志尼吉 拉夫十六歲 阿立克山 得爾十五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平字 四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一 江蘇林修良與任仲珉因退夥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楊兆山與劉謝氏因求償典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孫友生與榮業堂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湖北羅文龍等與卒禮堂等因爭湖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山東李謹言等與張河清等因確認賣房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士英與鄭興愷為債務涉訟聲請拒却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李小山與馬在勤等因債務涉訟聲請調卷核辦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福建夏九溪與葉在玉因告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冉聚文與衡士仁因排除佃權侵占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河北姜棟與李星海等因欠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浙江倪學培與葉邱氏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陸寶源與陸茂祥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郝秀林與張馥齋因債務糾葛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華山書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三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